



中國信託金控

台壽保產險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lg-insurance.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台壽保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

97.11.02(97)台壽保產險商品字第0001號函備查

105.01.2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2月31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148310號函修正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台壽保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台壽保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